

合同编号：(2021)深福田合第 519 号

## 保安员（义警）轮值轮训委托合同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

责任科室：综合治理办公室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（执行方）：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心路 2 号

联系人：李旭东

联系方式：18200716825

合同审核专  
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

甲方为开展保安员（义警）轮值轮训工作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### 第一条【服务内容】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乙方委派专业教官对甲方的参训队员做好相关培训工作。使参训队员掌握“十会十能力”为框架的业务知识，提高参训队员反恐应急处突、消防、抓捕实战能力。

2. 培训工作分三个派出所开展，其中福田所分 10 期，每期培训 45 人；福强所分 10 期，每期培训 45 人；口岸所分 2

期，每期培训 25 人。各期培训时间均为 7 天。

## 第二条【甲方的权利和义务】

1、甲方保证组织好学员，做好相关课前准备，确保教学顺利进行，并对参训人员进行背景审查。

2、甲方提供必要的教学器材和场地，学员食宿以及其必要教学条件，协调解决轮训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教学情况进行监督，对教学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，并向乙方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；

4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课程进行调整，但应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应给予支持配合；

5、为乙方委派的教官和工作人员提供免费食宿条件。

6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及时支付服务费。

## 第三条【乙方的权利和义务】

1、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，按时安排有资质、教学经验丰富、有对口专业水平的教官进行授课，协助甲方保证教学任务顺利完成；

2、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认可的课程安排，认真备课，按时上下课，严谨教学，并接受甲方的教学监督和评估，确保教学质量；

3、乙方提供教案和相关教辅资料，满足学员培训需要。

4、乙方保证协助甲方工作人员做好队伍的组织管理工作。

5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教学规划，保证参训学员达到

培训目标。

6、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

行号：3015 8400 0311

银行账号：4430 6630 2011 6051 70237

开户银行地址：深圳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

开户银行电话：0755-83257616

7、乙方在组织、开展培训的过程中应做好安全工作，确保工作人员、学员的安全和第三方人员安全。凡在培训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或造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除可归责于第三方责任外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**第四条 【合同期限和合同金额】**

1、合同期限。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乙方应完成全部培训工作。

2、本次培训费用总计（含税）：¥912000.00 元（大写：玖拾壹万贰仟元整），该费用包含培训费、伙食费、住宿费、场地费、教学器材费、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3、费用支付。乙方在完成全部培训工作后向甲方提供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培训费，总计¥912000.00 元。

4、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，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，如

用章  
有限公司

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，可顺延支付期限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#### 第五条 【其他事项】

- 1、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。经甲乙双方同意，如本合同须对外公示的，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。

#### 第六条 【争议解决方式】

在培训期间，如果甲乙双方就培训工作发生争议，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第七条 【合同效力】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壹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1年 8月 3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1年 8月 30日